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2)粤16破4号

本院根据张哲颖的申请于2021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广东省河源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下称河源轻工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选定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担任河源轻工艺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河源轻工艺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永和西路83号7/8楼，债权申报联系人：叶莉律师，联系电话：18027992339、0762-2202812）申报债权并提供证明材料，具体申报方式和细节由管理人在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gdjingfang.com>）发布通知。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可以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河源轻工艺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8月8日上午10点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具体会议细节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